关于招收跨学科联合培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的通知

有关学院：

 我校是教育部首批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试点单位，自2003年起招收和培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经验。2010年，我校获得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为促进前后期相关学科交叉融合，促进我校转化医学研究的开展，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从2012年起对我校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和培养模式作如下调整：

（1）我校临床（口腔）医学博士生导师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主要招收低年资（住院医师）临床医生，着重培养临床能力。

（2）部分已获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考生，报考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我校将实行由临床学科和基础学科博士生导师跨学科联合招生和培养，着重培养临床研究能力。

（3）参加联合培养的基础学科（含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等）博士生导师仅限已与临床（口腔）临床医学相关教授有前期合作基础者，须根据本人研究方向，按照自愿原则选择相应合作伙伴联合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4）每位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一般不超过2名（含联合培养招生人数）且累计在读人数不超过10名；**联合培养招生的研究生数量同时计入临床学科和基础学科导师名下。**医疗职称是住院医师的可转至相同专业其他未招满的临床导师名下，医疗职称是主治医师及以上的考生可按双向自愿选择原则录取到临床学科和基础学科导师名下进行联合培养。

（5）攻读跨学科联合培养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按照三方双向选择原则，须提交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由临床导师负责临床能力培养，基础导师负责临床研究能力培养，博士论文选题必须符合紧密结合临床的转化医学研究范围；发表论文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基础导师作为通讯作者，临床导师可作为并列通讯作者。

（6）申请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生，须在基础学科导师课题组脱产从事不少于18个月的科研训练；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日常管理由临床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二级学院管理费及临床技能考核费划归临床导师所在学院；基础导师作为第一导师，临床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导师指导费划归基础导师。

研究生院

2016年4月28日